

科研工作管理文件汇编



沈阳师范大学
二〇〇二年四月

前 言

科研工作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之一。长期以来，学校一直十分重视科研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科研政策，现已被广大师生基本认同，并发挥了政策导向和规范管理的功能，对我校科研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我校科研事业不断发展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学校召开了新世纪首届科研工作会议，对原有的文件内容又进行了重新修改和完善。这次修订先后查阅了国家有关科研政策法规，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有关管理制度，征求了校内各基层单位主管领导和部分师生的意见。因此，它的修改和补充凝聚了全院广大师生的心血，集中体现了我校师生精品意识和创新精神。我们相信，它的实施必将进一步规范科研管理，提高管理效益；必将进一步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努力提高科研水平和学术声誉；也必将成为我校加速发展、实现“十五”科研目标的重要保证。

这次修订的规章制度涉及范围广、内容更为具体，主要包括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成果奖励与资助、科研工作考核、学术活动和大学生科研等五大类共十五个文件。这些文件有的经多年实践不断更新和完善，有的则是根据现在的实际情况新制定的。这些规章制度对今后的工作将起到很好的指导和规范作用。当然，任何制度都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学校事业的不断发展，我们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许多新矛盾、新问题。这就需要我们认真总结，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新形势的需要。

目 录

学校科研管理文件

一、关于加强学校科研工作的决定	1
二、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4
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8
四、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11
五、科学研究前期资助办法	26
六、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	28
七、青年科研标兵评选办法	29
八、基层单位科研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32
九、教师职务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36
十、关于参加学术团体和学术活动的若干规定	43
十一、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45
十二、科研流动站管理办法	48
十三、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50
十四、大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53
十五、大学生科研指导教师工作管理条例	55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57
二、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	61
三、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64
四、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67
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73
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办法	76
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	80
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85
九、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95
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102
十一、辽宁省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11
十二、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118

中共沈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师院委发（2002）40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学院 加强科研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各党总支、下属党支部，各行政单位：

现将《沈阳师范学院加强科研工作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沈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沈 阳 师 范 学 院

2002年4月5日

关于加强学校科研工作的决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适应面向 21 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学校发展建设中的作用，保证新型师范大学建设和发展目标的实现，党委决定：

一、确立教学、科研并重发展的办学指导思想。要充分认识科研工作为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为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占有的重要地位。学校每学期要安排科研工作例会一次，听取科研工作的全面汇报，重点解决我校科研工作面临的关键问题。各院、系、（部、处、所）要结合实际制定好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落实好各项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各项计划要做好验收工作，要进行总结评比，找出差距，不断进取。

二、明确科研工作的奋斗目标和主导方向。“十五”期间我校要坚持稳步发展基础理论研究，优先发展教育科学研究，全面展开应用研究，重点支持开发研究的科研主导方向。到“十五”末期，力争使我校获得两至三个省部级重点学科，一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基地，二十项国家级（其中十五项国家社科基金、五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三项国家级奖励。学术论文获国内外论文检索和引用量要达到二百篇，应用与开发研究项目要达到一百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励要达到二十项。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开发基地要达到三至五个。使我校综合科研实力上升到一个新水平。

三、要实施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大课题、重大科研成果”为核心的精品工程战略。要集中优势力量，瞄准有限目标，加大投入，重点突破。科研要重点支持具有优势和特色的龙头学科、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发展建设。对承担建设任务的主要负责人，可进入教师科研流动站专职从事建设和组织工作。申报各类国家级项目，要给予启动经费。申报成功者要予以奖励和项目的配套经费。申报国家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学校承担全部的申报费用，获奖者学校另颁重奖。学校支持和鼓励对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成果的联合申报，按参与者在项目中的排序给予奖励和经费的配套。

四、要实施科研人才工程战略。要积极创造人才成长的政策环境、人文环境和

创新环境。要继续坚持博士、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基金制度，增设优秀人才培养基金。凡是在科研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各种荣誉称号的人员，均可得到学校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基金的资助。要为科研人才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科研合作的各种便利条件。留学归国人员，要与仍在国外留学的人员和所在学校继续保持密切联系，获取学术前沿的信息，积极进行科研合作。

五、要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作用。学校的各种科研机构，要加强应用开发能力的建设，加快科技开发工作的步伐。鼓励以重大开发项目为基础，成立与应用开发相关的研究所。对科研任务饱满，应用开发业绩突出的科研机构，学校将通过立项、贷款、入股等方式筹措资金，给予重点扶植。对于不开展学术活动，没有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的研究所，要按审批权限予以撤销。

六、要注重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实行导师制。要充分发挥教授研究室的作用，定期定时向学生开放，系统指导学生的科学研究。有条件的单位，要组建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基地。学校每年要评选一次学生的优秀科研成果和优秀指导教师。

七、要加强基础教育的科研网络建设。要继续完善、健全全省中、小学教育科研网络，充分发挥教育学院在全省基础教育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改实验的中心和龙头作用。加强对各市、县教科所的工作指导。通过研究会、课题研究和学术活动等形式，联络和组织全省中小学教育科研的力量，为我省基础教育服务。

八、要强化科研管理。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继续完善和修订学校关于科研工作的规章制度，使学校的管理工作走向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对于没有达到相应技术职务所应承担科研任务的各系列所有人员，要给予告诫直至解聘。要认真落实学校科研管理文件精神，特别要强化立项申报、项目全程监控和成果评审等环节，把好质量关。

九、要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学校每年要举行一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各单位要坚持经常性的学术报告会活动和每年一次的学术年会。要积极寻求同国内外大院、大所和名校的合作，承担重大课题，提高学术水平。

十、要加大对科学研究投入的力度。从 2001 年起，学校每年投入的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并逐年递增，力争在“十五”末期年投入达到 200 万元。各院、系、所也要相应加大科研投入的力度，促进本单位科研工作的加速发展。

沈阳师范学院文件

沈师院发（2002）4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现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师范学院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和完善对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保证课题研究顺利进行,依据立项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项目管理的内容

我校师生员工所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均归口科研处管理。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制定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组织申报和论证各级各类科研课题,检查和督促科研课题的实施、结题、推广和应用,促进国内外的科技合作,指导合作项目的签约,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申报和评审各级科研成果奖等。

二、科研项目的类别和来源

- 1、纵向课题:由国家各部、委、办和省市各部、委、办、厅、局审批,且需要向拨款部门列报收支决算的项目。
- 2、横向课题:与企事业单位合作项目(包括四技服务)、产学研项目,以及不需要向拨款部门列报收支决算的项目。
- 3、国际合作课题:受国外或国外驻华机构委托或合作进行的项目。
- 4、校内课题:学校审批并得到校内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

三、科研项目的申请

- 1、纵向和本校课题:由申请人根据立项部门当年发布的立项指南,结合自己原有工作基础和具备的实验条件,填写规定格式的申请书,经所在部门学术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后,集中送科研处汇总、审查,最后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由主管校长批准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 2、横向、国际合作课题:由项目负责人与国内外有关单位或专家联系达成意向后,填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科研处审查、主管校长批准后,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任务书,明确合作方式、内容及责权利等。

四、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 1、项目经费到位后,由项目主持人与科研处签订执行合同计划书,明确项

目的一期任务和完成时间，最终的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以此作为划拨首批、二批科研经费和项目检查的依据。对于 5000 元以上的课题，项目主持人要组织课题组做一次开题报告。

2、项目主持人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变动项目计划中的内容。因故需修改任务指标或更换课题组主要成员，应首先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经立项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3、项目主持人要积极配合立项部门和科研处的检查，按立项部门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研究成果。对不能按要求上报者，科研处将予以缓拨或减拨二期科研经费，直至中止项目。

4、经费管理实行科研经费手册制，项目经费的使用依据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科研项目的结题

1、完成科研合同规定的任务，达到预期指标，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结题申请表，提交工作总结及成果的证明材料。

2、项目结题分鉴定结题和非鉴定结题两种形式。

鉴定结题的项目，需提交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项目合同书、鉴定大纲、研制报告、技术报告、查新检索证明、测试大纲、用户使用报告、效益分析报告及其他说明材料。需要进行现场演示的应事先做好准备。

非鉴定结题的项目，需提交项目合同书、研究（技术）资料或调查报告、科技成果查新报告、有关出版的书籍及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

3、科技类的重点和重点扶持项目原则上须以会议鉴定或会议评审的形式结题。基础理论和人文社科的重点项目原则上以会议评审的形式结题。

4、项目的结题，由立项部门审批。获准结题的项目，由立项部门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5、项目结题后，支付全部预留经费。

六、科研项目的延期和中止

1、项目的延期

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报科研处

和立项部门审批。

延期时间不得超过该项目研究时间的 1/2。在项目延期过程中，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新的科研课题。

2、项目的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将被中止：

- (1) 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 (2) 拒不接受项目检查，拒交检查报告和成果；
- (3) 按合同规定无法结题或没有通过结题的项目。

项目中止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止报告，报科研处与立项部门备案。学校收回其剩余经费，并在年终的科研工作考核中扣分。该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科研课题。

七、科研项目的经费配套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等国家级项目，资助额按项目经费 1:1 配套；主持上述三类项目子课题，按子课题研究经费 1: 0.5 配套。

2、主持省、市重大或重点项目，资助额按项目经费 1: 0.5 配套；

3、主持各级 B 类项目，根据项目级别和内容，结合学科建设的需要，学校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一、总 则

1、为了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能，促进科研事业发展，依据上级部门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及《沈阳师范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科研经费实行校、系（院、部、馆、中心）两级管理与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经费专款专用，项目主持人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经费。

3、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科研处归口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二、经费使用

1、设备购置费：指课题研究、开发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用，课题研究所需的样品、样机部件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和零星土建等费用。

2、能源材料费：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费用。

3、试验外协费：指研究、开发项目带料加工或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协作进行试验、加工、测试、计算等发生的费用。

4、资料、印刷等费用：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所发生的信息查询、书刊、资料、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复印、打字、印刷等费用。

5、租赁费：指项目进行试验而租赁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等所发生的费用。

6、调研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发、实验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和参加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

7、鉴定、验收、评审及申请专利所需费用：指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成果鉴定、验收及评审时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8、管理费：指科研管理业务费。

9、其它费用：指与项目研究、开发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

三、专项经费开支比例

1、管理费比例与使用：纵向课题学校提取 5%；横向课题、国际合作课题学校提取 10%（含 5%条件费）；校内课题一律不提取管理费。管理费由科研处支配，条件费上缴学校。

2、开题费比例与使用：纵向课题可提取到位经费的 15%，横向课题、国际合作课题可提取到位经费的 20%，校内课题一律不提取开题费。开题费由项目主持人支配。

3、结题预留费比例与使用：纵向课题按 15%预留，横向课题按 10%预留，项目结题时全部支付。

4、试验外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个人捐赠资助或从国内外引进的科研经费，其中介费不超过 5%。

四、“四技”收入分配比例

1、科研成果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得到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在学校、所在单位、项目组中按比例进行分配。

2、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类：按学校、所在单位、项目组比例为 1：1：8 进行分配。

3、技术转让类：按学校、所在单位、项目组比例为 2：2：6 进行分配。

4、技术开发类：分为享受学校科技贷款和自筹经费两种情况，按学校、所在单位、项目组比例分别为 4：2：4 和 2：2：6 进行分配。

5、各项收入统一划拨到学校财务处，由科研处按照比例分配；学校所得部分，作为学校科技产业发展建设基金使用。

五、经费管理

1、科研立项获准后，项目主持人要在《执行合同计划书》中明确一期完成的任务和时间、最终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以此作为划拨首批、二批科研经费和项目检查的依据。

2、课题经费实行分期拨款制。各类科研经费到账后，均由科研处统一办理科研经费使用手册，在财务处登记编号。

3、课题经费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课题完成时期内，按照适用范围可跨年度进行各项开支，课题组自行支配，包干使用。

六、经费审批

- 1、课题经费正常的开支由项目主持人签字，科研处审批报销。
- 2、购买 1000 元——3000 元的仪器设备，需经所在单位主管科研领导审批；
- 3、购买 3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需事先向科研处提交采购计划，经审批后方可购买。
- 4、外出调研、参加外地学术会议的差旅费必须经所在单位主管科研领导签字，科研处审批后方可报销；
- 5、飞机票或一次一万元以上的支出，需征得学校主管科研领导的同意。

七、经费结算

- 1、各类纵、横向课题按合同履行了鉴定、验收或结题手续后，所剩余的科研经费，课题组可提取 30%作为科研酬金，其余部分作为成果深度开发和争取新项目使用。
- 2、结题项目经费要在六个月内清算完毕，超过规定期限的项目经费由科研处统一清理，作为学校科研基金使用。
- 3、课题被中止后，收回的剩余经费作为学校的科研基金。

八、附 则

- 1、科研处、财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者学校将追究责任，收回违规使用经费，并暂停或收回剩余经费。
- 2、各类科研课题，如需上缴税金（营业税等），由课题经费中支付。
- 3、购买的仪器设备，为学校固定资产，登记后由课题组使用管理，课题完成后，移交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

沈阳师范学院文件

沈师院发（2002）43 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现将《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师范学院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 行)

为促进全校科学研究上水平、上层次，产出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特制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本办法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奖、专利技术奖、优秀成果奖。

一、 学术论文著作奖

1、凡我校教师在各类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著作，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学校给予奖励。

2、论文及著作的作者必须为第一作者，且“沈阳师范大学”或“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

3、在《Nature》（英）或《Science》（美）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0000元。

4、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20000元。

5、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000元；被《工程索引》（EI）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8000元。

6、在学校确定的A类期刊（期刊目录附后）和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TP）、《科学评论索引》（ISR）以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限1500字以上），每篇奖励2000元。

7、在学校确定的B类期刊（期刊目录附后）、《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以及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限1500字以上），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复印转载，由所在单位奖励。

8、申请奖励的论文需由作者提供国家或省级情报机构的检索证件和论文原件。

9、学术论文不重复奖励，取最高奖金额。

10、正式出版的著作（含电子出版物），获得国家优秀图书奖一、二、三等奖，每部分别奖励10000元、8000元、5000元

二、优秀成果奖

1、凡我校教师主持完成，且署名“沈阳师范大学”或“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的科研成果获得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奖励，学校给予奖励。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一、二、三等奖，依次奖励 200000 元、100000 元、50000 元。

3、获得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依次奖励 80000 元、40000 元、20000 元。

4、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依次奖励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

5、获市级的科技进步、发明创造、优秀学术成果一、二、三等奖，依次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6、我校教师主持完成的子课题，且署名“沈阳师范大学”或“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的科研成果获得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奖励，视奖励级别，酌情予以奖励。

7、奖金发放到项目（或子课题）主持者，由主持者按贡献大小分配到课题组其他成员。

8、校内奖励如出现重叠，取最高奖次。

三、专利技术奖

1、凡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沈阳师范大学”或“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技术发明，获得国家专利，学校给予奖励。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专利，每项分别奖励 300 元、100 元。

3、获得国家专利者必须向科研处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附件 1:

沈阳师范学院学术论文统计源期刊要目
(文 科)

管理学 (1 种)

A 类

1. 管理世界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18 种)

A 类 (8 种)

- | | |
|-----------|-----------|
| 1. 社会主义研究 | 2. 国际问题研究 |
| 3. 党的文献 | 4. 政治学研究 |
| 5. 中国行政管理 | 6. 中国党史研究 |
| 7. 青年研究 | 8. 党建研究 |

B 类 (10 种)

- | | |
|---------------|-------------|
| 1.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 2. 领导科学 |
| 3. 现代国际关系 | 4. 马克思主义研究 |
|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 6. 党史研究与教学 |
| 7. 外国政治学 | 8. 中国青年研究 |
| 9.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 10. 毛泽东思想研究 |

哲 学 (10 种)

A 类 (6 种)

- | | |
|----------|------------|
| 1. 哲学研究 | 2. 道德与文明 |
| 3. 思维与智慧 | 4. 世界宗教研究 |
| 5. 中国哲学史 | 6. 自然辩证法研究 |

B 类 (4 种)